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沈文瑜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電子信箱：wenyu66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512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512968A00\_ATTCH1.pdf、0512968A00\_ATTCH4.odt、  
0512968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市114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二階段提  
報)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三、本次提報對象為114年4月期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表揚標準如下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。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

- (一) 第一階段已提報審核者，無需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- (三) 因本案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類學生申請，故該要點表揚標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- (四) 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，請學校進行初審，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，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情事。

五、紙本資料：學校審查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，請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前間將彙整後之核章「自我檢核表」、「申請名冊」與佐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免備文逕寄(郵戳為憑)本局社會教育科沈文瑜老師收(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寄送前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，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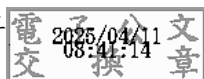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線上填報：請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)，編號21768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，檔案名稱：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表。(請上傳沒核章的Word檔以利資料彙整)

七、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，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八、檢附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、自我檢核表(非體育類)、申請名冊(非體育類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